**笔试参考范围**

**北京兴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_Toc492281189)

[第一章 总则 3](#_Toc492281190)

[第二章 监督管理 4](#_Toc492281191)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6](#_Toc492281192)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8](#_Toc492281193)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10](#_Toc49228119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_Toc492281195)

[第七章 附则 13](#_Toc49228119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4](#_Toc492281197)

[第一章　总则 14](#_Toc492281198)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16](#_Toc492281199)

[第三章　一般程序 17](#_Toc492281200)

[第四章　简易程序 23](#_Toc492281201)

[第五章　执行 23](#_Toc492281202)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24](#_Toc492281203)

[第七章　监督 26](#_Toc492281204)

[第八章　附则 26](#_Toc49228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8](#_Toc492281206)

[第一章　总　　则 28](#_Toc492281207)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9](#_Toc492281208)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32](#_Toc492281209)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33](#_Toc492281210)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34](#_Toc49228121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5](#_Toc492281212)

[第七章　附　则 39](#_Toc492281213)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0](#_Toc492281214)

[第一章　总　则 40](#_Toc492281215)

[第二章　共同防治 40](#_Toc492281216)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5](#_Toc492281217)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46](#_Toc492281218)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49](#_Toc492281219)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51](#_Toc49228122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3](#_Toc492281221)

[第八章　附　则 60](#_Toc492281222)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61](#_Toc492281223)

[第一章　总　则 61](#_Toc492281224)

[第二章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监督管理 62](#_Toc492281225)

[第三章　在用汽车的监督管理 62](#_Toc492281226)

[第四章　汽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63](#_Toc492281227)

[第五章　进口汽车监督管理 63](#_Toc492281228)

[第六章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管理 64](#_Toc492281229)

[第七章　附　则 64](#_Toc49228123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6](#_Toc492281231)

[第一章　总则 70](#_Toc492281232)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70](#_Toc492281233)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72](#_Toc492281234)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72](#_Toc492281235)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73](#_Toc492281236)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76](#_Toc492281237)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79](#_Toc492281238)

[第一章 总则 79](#_Toc492281239)

[第二章 公务员行为规范细则 79](#_Toc492281240)

[第三章 保障措施 86](#_Toc492281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罚教结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查处分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第六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法条适用规则】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条**【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产整顿；

　　（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行政拘留；

　　（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责令改正与连续违法认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形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责令停止试生产；

　　（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六）责令限期拆除；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八）责令限期治理；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处罚不免除缴纳排污费义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四条**【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委托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外部移送】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案件管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管辖争议解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指定管辖】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内部移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四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二条**【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第三十五条**【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六条**【在线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现场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九条**【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查封暂扣实施要求】 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第四十二条**【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案件移送审查】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条**【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三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五条**【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五十六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简易程序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条**【处罚决定的履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第六十三条**【被处罚企业资产重组后的执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六十四条**【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六十五条**【没收物品的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六十六条**【罚没款上缴国库】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七条**【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六十九条**【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四）审查意见；

　　（五）集体审议记录；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案卷管理】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案件统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二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监督检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处罚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20日内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纠正、撤销或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七十六条**【评议和表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认定】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期间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八十条**【相关法规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核安全处罚适用例外】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999年8月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或者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按期实现达标规划。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二十三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逐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二十九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未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大、中城市市区内的其他民用炉灶，限期改用固硫型煤或者使用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属于已建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二条**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三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一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绿化责任制、加强建设施工管理、扩大地面铺装面积、控制渣土堆放和清洁运输等措施，提高人均占有绿地面积，减少市区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防治城市扬尘污染。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前款规定的对因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由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有效、严防严治的原则。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坚持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和宣传教育等措施。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降低大气中的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排放标准，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控制，加快削减排放总量。

## 第二章　共同防治

**第六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动、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区、县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污染防治的要求，建立统一有效、分工明确的监管治理体系，并加强整体统筹协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控制人口规模，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产业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减少生产、生活带来的污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和防治对策分析，推广应用先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绿化覆盖率，扩大水域面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限期达标的工作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严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控制阶段措施，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推行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或者转产、退出。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污染者担责和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确定并公布排污费征收事项和征收标准。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监测网络，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空气重污染等专业信息。

　　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规律的研究，所属气象台站配合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和生活服务指导。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及社会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宣传普及，促进形成保护大气环境的社会风气。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区域联防联控机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省区市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重大污染事项通报制度，逐步实现重大监测信息和污染防治技术共享，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应当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二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第三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缴纳排污费。

**第三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在网站或者其他对外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六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

**第三十七条**　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大气污染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第三十八条**　公民负有依法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污染物排放限期治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向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 第三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四十一条**　本市对重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二条**　全市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以及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排放总量，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特点、交通运行状况等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每年向社会公布。

　　区、县人民政府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制定年度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三条**　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及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

**第四十五条**　本市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可以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取得。

　　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

　　涉及民生的重点工程，排放总量指标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调剂取得，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行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或行业内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本市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条**　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并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削减燃煤总量。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规定实施步骤，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五十二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远郊区、县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第五十三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炼油、水泥、炼焦、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平板玻璃、陶瓷、沥青防水卷材、人造板、粘土砖等制造加工项目以及非金属矿采选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列入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名录的项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列入调整和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退出、关闭、搬迁的现有企业，市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向企业公告，听取企业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市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

　　居民住宅生活用煤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优质煤。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第五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减少能源消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五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限值标准。

**第五十七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活动除外。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并每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由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五十八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并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台账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第五十九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第六十条**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第六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第六十三条**　本市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对机动车实施数量调控。

　　本市优化道路设置和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督监测机构，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在本市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的数据和防治污染的有关材料。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数据和材料后，对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纳入可以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在本市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耐久性期限内稳定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按照规定检测，因质量原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在本市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录。

**第六十六条**　符合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与本市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当的机动车，方可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或者转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环保、安全检测合格标志。

　　进入本市行驶的外埠车辆，应当按照本市规定，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办理机动车进京手续。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并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测。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前款规定的检测机构名单。

**第七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不得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并保持装置正常使用。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具备维修资质，按照技术规范对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机动车排放达标。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一定区域内采取限制机动车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本市提倡公民绿色出行，每年开展城市无车日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第七十四条**　本市提倡环保驾驶。在学校、宾馆、商场、公园、办公场所、社区、医院的周边和停车场等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机动车驾驶员在停车三分钟以上时，应当熄灭发动机。

**第七十五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七十六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制度。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者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者在检测有效期届满后连续三个检测周期内未能取得排放检测合格标志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第七十七条**　本市加快老旧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车辆淘汰，鼓励发展小排量、低能耗和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加快新能源车与清洁能源车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十八条**　本市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交通、公安、商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制定高排放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治理和限制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本市车用燃料标准。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按照规定添加车用油品清净剂。

## 第六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八十条**　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市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第八十三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八十四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第八十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六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清扫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清扫冲洗保洁标准，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七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对裸露农田采取生物覆盖、留茬免耕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八十八条**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八十九条**　本市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接到公民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公开大气环境相关信息的；

　　(四)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停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排放，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部分在核定下一年度排放总量指标时扣除；拒不停止排污的，可以查封排污设施。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或者排污设施。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或本市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或者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关停违法项目。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要求记录或者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正常使用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机动车不符合注明的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机动车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超过一个检测周期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机构未取得委托擅自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检测的资格。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或者使用人拆除、闲置或者擅自更改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机动车进入限制行驶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在上一次罚款金额基础上加一倍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排气污染 的监督管理，防治大气污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生产、改装、使用、维修、进口汽车及其发动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对汽车排气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指导、协调各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辖地区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在用 汽车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及其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进口汽车排气污染 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军队车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军用车辆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将汽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汽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采取措施控制汽车排气污染，保护大气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汽车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采取技术措施，将汽车及其发动机排放指标纳入产品质量指标，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将排放指标纳入汽车维修质量标准，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的维修质量稳定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七条**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生产主管部门对出厂汽车及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九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排气污染指标纳入产品质量指标。汽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出厂检验所必需的排气污染检测手段，其质量检验单位应按标准要求对出厂产品严格检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新产品（不包括采用已定型的汽车底盘改装的新车）的定型，必须包括排气污染指标，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本企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放情况，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抽测，抽测频率每季度不得多于一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达不到或不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的汽车排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和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的汽车排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 第三章　在用汽车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初次检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对抽检的车辆，其排气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及抽检内容，初次检验不合格的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

**第十七条**　凡年检排气合格的汽车跨省、市行驶时，所到地区不再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定型投产前，必须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认定，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

　　各级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强制推销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 第四章　汽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对所维修的汽车排气污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指标纳入维修质量考核内容。经维修的汽车其排气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防治汽车排气污染维修规范和维修质量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凡从事汽车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的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规范的汽车排气污染检测手段，车辆维修后的排气状况必须经过自检合格方可出厂。

**第二十三条**　凡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更换和调整等业务的维修企业，必须经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审查核发专修许可证，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修竣工、发动机总成大修及车辆排气专修出厂的汽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不得出厂。

## 第五章　进口汽车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商检部门对进口汽车实施质量许可制度和法定检验。进口汽车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商检法规，并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将其纳入订货合同，排气污染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进口。

**第二十六条**　对未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纳入订货合同的进口汽车的单位或个人，由商检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六章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汽车排气检测设备能力不能满足汽车排气年检需要的地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承担汽车排气年检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有汽车的单位进行汽车排气污染的不定期抽检。

**第二十九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的抽检和业务指导。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停止其检测工作，直到合格。

**第三十条**　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检测的统计数据。

**第三十一条**　汽车排气污染的初检、年检和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抽检，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检测工本费。对汽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对汽车保有单位的抽检以及对维修厂维修后汽车的抽检，凡不超标者不收检测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排气污染物，包括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曲轴箱泄漏、油箱及燃料系统的燃料蒸发的排放物。

　　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１９８３年颁布，按标准规定的日期进行检测。

　　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及限值标准已于１９８９年颁布，按标准规定的日期进行检测。

　　油箱及燃油系统燃料蒸发污染物待排放标准颁分后，按标准规定日期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摩托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颁布机动车船监督管理办法后，本办法即行废止。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第三条**　商务、公安、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有关工作。

**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

　　（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

　　（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

　　（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

　　（六）专用校车使用15年；

　　（七）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

　　（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10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

　　（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

　　（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

　　（十一）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第六条**　变更使用性质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有关要求确定使用年限和报废：

　　（一）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应按照本规定附件1所列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15年；

　　（二）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三）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四）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第七条**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

　　（二）租赁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三）小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四）公交客运汽车行驶40万千米；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80万千米；

　　（六）专用校车行驶 40万千米；

　　（七）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八）微型载货汽车行驶50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60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70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40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30万千米；

　　（九）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行驶50万千米；

　　（十）正三轮摩托车行驶10万千米，其他摩托车行驶12万千米。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自用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是指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车辆；变更使用性质是指使用性质由营运转为非营运或者由非营运转为营运，小、微型出租、租赁、教练等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转为其他载货汽车。本规定所称检验周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五条制定的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或者摩托车使用年限标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报废标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5月1日前已达到本规定所列报废标准的，应当在2014年4月30日前予以报废。《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2002〕第3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公务员)管理，提高公务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保证机关工作廉洁、高效运转，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建设效能机关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各级国家机关公务员(含参照、依照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下同)。

## 第二章 公务员行为规范细则

　　一、政治坚定

**第三条**

　　公务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四条**

　　公务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严格执行党和政府的决定、命今和指示，服从组织，服从领导，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五条** 公务员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工作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

　　(二)散布与党和政府的政策相违背、有损党和政府声誉和形象的言论;

　　(三)传播及捏造有损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言论;

　　(四)有令不行，对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执行不力或消极抵触。

　　二、忠于国家

**第六条** 公务员要热爱祖国，忠于宪法，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政府形象和权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组织或参加罢工;

　　(二)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及旨在反对党和政府的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募捐、演说、签名等活动;

　　(三)印制、张贴或传播反动传单等非法宣传品;

　　(四)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

　　(五)策划、煽动他人从事上述活动。

**第七条** 公务员要增强保密观念，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借、摘抄、录制、复印国家秘密文件资料或将这些文件资料及复制件带离办公场所;不按保密规定要求，在电脑网络上传递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二)在接受新闻采访或公开发表的文稿中，未经批准，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引用、泄露国家秘密;

　　(三)发现秘密文电、资料丢失或被盗，不及时报告;擅自处理应上交销毁的秘密文件;

　　(四)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泄露有关会议酝酿讨论的人事任免、奖惩、重大决策等秘密。

**第八条** 在领导身边工作的公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领导同志询问不应当知道的有关秘密;

　　(二)未经领导同意，阅读领导的秘密文电、资料;

　　(三)未经领导批准，擅自扩大密级文电、资料的传阅范围;

　　(四)泄露领导不宜公开的谈话、讲话、批示、指示。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公务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办案工作纪律，秉公执法，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案情，为当事人通风报信。

　　三、勤政为民

**第十条** 公务员要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甘于奉献;要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致力于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

**第十一条** 公务员要严格执行群众工作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群众的疾苦、困难漠不关心;对基层或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置之不理;

　　(二)态度刁蛮、冷淡、生硬，故意刁难群众;

　　(三)滥用职权，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作深入调查研究，凭主观臆断决定问题，造成工作失误或损失;

　　(五)失职渎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或损失。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严格遵守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故迟到、早退和旷工;

　　(二)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业务无关的活动;

　　(三)工作消极，不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四、依法行政

**第十三条** 公务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本人的职权范围，干预其他工作人员的职权。

**第十四条** 公务员要按照政务公开制度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公务，如因故需延迟办理或无法解决的，应给予负责的解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敷衍塞责、推倭扯皮;

　　(二)办事拖拉，办理事项不能限时办结，效率低下;

　　(三)吃拿卡要，巧立名目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四)以权谋私，有法不依、违法行政，贪赃枉法。

**第十五条** 公务员要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群众和社会的批评与监督，实事求是地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错误或失误。

　　五、务实创新

**第十六条** 公务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说实话，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公务员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八条** 公务员要坚持与时俱进，锐意进取的精神，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工作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六、清正廉洁

**第十九条** 公务员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廉洁从政，克己奉公，淡泊名利，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爱惜国家资财，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第二十条** 公务员要严格执行经济工作纪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为本人及亲友谋取私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贪污、私分公款公物;

　　(二)利用手中的权力，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借用或挪用公款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友进行营利性活动;

　　(四)用口头(包括电话)、信函等形式，要求有关人员为其配偶、子女或其它亲友在贷款、供货、招投标、购房及购物等方面提供各种优惠条件;

(五)为了个人升迁或配偶、子女、亲友利益向有关人员行贿;

　　(六)从事上述以外的其他违法违纪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务员必须执行通讯设备的配备、使用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动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通讯工具;

　　(二)无偿占用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通讯工具;

　　(三)由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报销其通讯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要自觉维护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偿占用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房屋、车辆、电脑等财物;

　　(二〕由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交通、餐饮、娱乐、购物及学习培训等费用;让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出资供其子女上学、旅游等;

　　(三)利用职权占有或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票，接受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赠送的钱物。

**第二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严禁违反规定谋取小团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制定收费、罚款项目，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乱收费、乱罚款;

　　(二)未经批准将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转移给下属或其他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

　　(三)向下属或职权范围内的单位摊派各种费用，为本单位索要经济赞助乱摊派、乱集资等;

　　(四)以各种名义向基层单位强行推销部门自办报刊或其他物品。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收受礼品的规定，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拒绝或出于礼貌无法退还的礼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有关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二)用公款发放、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二十五条** 公务员应当认真贯彻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吃大喝。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公款私宴;

　　(二)违规用公款进行部门间相互宴请;

　　(三)参加以各种礼仪、庆典的名义进行的超标准公款宴请;

　　(四)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第二十六条** 公务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止用公款旅游、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借外出开会之机，用公款进行会议安排外的旅游活动;

　　(二)利用公款组织、参加或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参加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及其他娱乐场所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利用公款或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在营业性场所洗“桑拿”或接受按摩;

　　(四)利用公款或由企事业单位出资，获得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五)以联谊、参观等各种名义，用企事业单位的钱物搞娱乐性活动;

　　(六)动用、占有本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钱物用于本人或亲属钓鱼、打猎、旅游和度周末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务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购买、配备和使用工作车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乘坐超标准小汽车;对小汽车内部进行豪华装修;

　　(二)利用职权向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调换或长期借用各种车辆;

　　(三)以任何借口接受下属单位赠送的车辆;兼任社会职务的公务员由兼职单位配备小汽车;

　　(四)以贷款、集资、摊派等方式或挪用各种专项资金购买各种车辆;

　　(五)未经组织批准用公款学习驾驶技术;

　　(六)用公车接送子女入托、上学等。

**第二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离任时应按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工作调动后，未将原使用的车辆及其他公用物品交回原单位;

　　(二)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履行离任审计职责;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向审计人员提供真实依据;

　　(四)贿赂审计人员致使审计工作敷衍塞责，审计结论不真实;

　　(五)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第二十九条** 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本人下列重大生活事项的应当按规定予以申报：

　　(一)本人住房的购买、调换、装修、私房出租和建私房等情况;

　　(二)子女、配偶出国(境)定居、工作、留学、探亲等情况;

　　(三)按规定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严格执行收入申报制度，凡涉及本人下列收入情况的，应按规定时间进行申报：

　　(一)工资;

　　(二)各种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三)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七、团结协作

**第三十一条**

　　公务员要严格执行组织工作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大局，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齐心合力做好工作。不得独断专行，不得搞自由主义。

**第三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单位领导班子作出的决定，如对决定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反映。

**第三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坚决服从组织作出的职务任免、工作调动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手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分配;

　　(二)接到任命通知后未经批准，规定时间内不到任。

**第三十四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严于律己，严格要求下级，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一)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不搞一言堂;

　　(二)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标准不搞封官许愿、任人唯亲;

　　(三)不以任何方式怂恿、暗示下级说假话;

　　(四)对下级的错误不护短、不迁就、不包庇。

**第三十五条** 在研究涉及本人奖惩、职务调整等事项时，本人不得直接或指使、暗示他人间接进行干预。

　　八、品行端正

**第三十六条** 公务员应当光明磊落，作风正派，言行一致，诚实守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阳奉阴违，搞两面派;拉帮结派，搞小团体活动;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三)在向上级汇报或向下级通报公务情况时，编造假情况，有意欺骗上级和群众;在接受组织上的调查、取证和质询时捏造事实、提供伪证;

　　(四)采用伪造档案、证件等弄虚作假手段，为个人骗取职务、职称、荣誉和学历等。

**第三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做到文明礼貌，品行端正，讲究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尊老爱幼，生活严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观看、收藏和传播黄色影视和书刊，拨打国际色情电话;

　　(二)在公共娱乐、服务等场所接受色情按摩;

　　(三)嫖娼、卖淫;

　　(四)吸毒、贩毒;

　　(五)组织、参与或支持赌博、封建迷信等活动;

　　(六)婚丧事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挥霍浪费，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七)不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或赡养父母的义务，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

　　(八)侮辱、诽谤他人，毁坏他人声誉;

　　(九)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临危退缩，袖手旁观;

　　(十)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期间，要举止端庄，仪表整洁，应使用规范的工作用语和服务语言，提倡讲普通话。按规定配备制服的公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执行相关公务时不按规定穿着制服;

　　(二)穿着制服不整洁，不规范

　　(三)穿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

**第三十九条** 公务员在工作日期间实行“禁酒令”、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工作日午间饮酒;

　　(二)酗酒或借酒滋事，影响公务员形象。

　　因接待礼仪确需在工作日午间陪饮的(仅限于接待中央和省来宾、外地负责同志、外宾及外地客商等)，必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同意。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安排，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负责本细则的落实保障工作。

　　(一)各部门依据本细则对所属人员实施教育管理;处理违反本细则的人和事;

　　(二)监察部门(机构)负责将本细则的实施情况纳入政风建设和政风评议范围;

　　(三)宣传部门具体负责本细则的宣传工作，及时开展树立先进典型以及对不良行为及时曝光的活动，努力塑造本细则执行落实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人事部门具体负责本细则的实施指导工作，负责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培训和考核奖惩。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违反本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